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就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健

江 才

时 光

2016年11月7日